

##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11:00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崔恒富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